

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第五海巡隊 114 年 4 月份海上射擊訓練 海巡署艦隊分署 練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強化本隊同仁對 T75 機槍之熟悉與操作，俾使日後有效打擊犯罪，提升海上執勤能力，維護海域與海岸秩序與安全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

執行海上巡邏勤務同仁。

參、施訓場地：

- 1、 陸地：由本隊教官於海上射擊前實施 T75 機槍特性講解。
- 2、 海上：由南機隊向海軍教準部申借 R27 靶區，海軍教準部發布海上射擊通報。

肆、實施日期及時間：114 年 4 月 22、29 日（0800 時至 1700 時止）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參訓同仁以 T75 機槍射擊 1200 發為訓練基準，實施射擊。
- 二、實施射擊訓練前，由本隊教官介紹 T75 機槍性能、各項諸元簡介、故障排除及分解、結合與保養要領，詳細指導與教授。
- 三、實彈射擊前，由本隊教官先行示範講解各種射擊姿勢、清槍及其他相關動作，並實際操作後，個別指導參訓同仁實施訓練射擊。

陸、海上射擊安全警戒措施：

- 一、射擊前應律定預備手、集彈手、彈藥管理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、瞭望手及各項工作內容分工。
- 二、甲板靶場除必要人員外，其餘人員一律於船艙會議室待命。
- 三、警戒手至艦船艇上方持望遠鏡，負責射擊方向海域之瞭望警戒，如有發現任何船舶進入警戒區域，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
四、雷達手利用艦艇上雷達設定警戒範圍為三至四浬，專責監看艦船艇上雷達，若有船舶進入設定警戒範圍，雷達手應立即查明他船之位置，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
五、海上射擊務必在 R27 靶區執行，並一律朝外海方向，並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。

六、當風、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應立即關保險停止射擊。

七、射擊前由指揮官負責射擊安全事宜。教官、助教確實掌握射擊高度、方位及本艇安全。

八、彈殼應保持完整，避免遺失短缺。

九、射擊巡防艦艇應在桅桿上旋掛國際信號 B 旗乙面（全紅色），另指派警戒巡防艦艇實施外圍安全警戒。

柒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參加海上實彈射擊人員應確實遵守各項訓練規範及紀律，應穿著工作服(內勤人員應著節能衫)，並依規定穿著救生衣，由本隊教官指揮施訓，並注意安全。

二、參訓同仁需全程參加訓練，以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及保養能力。

三、實彈射擊時，彈殼因射擊中無法避免而落海遺失時，應依規定循後勤系統簽報核銷。

捌、獎懲規定：

執行本案出(不)力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